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佩芬
電話：1999(外縣市請撥27208889)分機1045
傳真：02-2720-5321
電子信箱：caffeine8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食藥字第106404455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加強社區藥局處方藥之流向管理，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周知，共同遵循，以確保民眾用藥安全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6年1月20日FDA藥字第106140075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再次重申，亦請貴會轉知並輔導各相關會員周知：(一)切勿任意未經醫師處方販售處方藥予民眾。(二)強化藥師、藥劑生對處方用藥雙重確認專業、與醫師之專業溝通及協助民眾正確依醫囑使用。
- 三、各地方衛生局依據藥事法第50條規定依法查核處方箋，核對調劑數量，對於無處方箋販售醫師處方藥，可依同法第92條，處新臺幣3~200萬罰鍰。
- 四、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請轉知所屬會員協助配合相關法規。

正本：臺北市藥師公會、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台北市

醫師公會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2017-02-02
09:08:15
電子公文
交換印章



裝



訂

線